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09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提交的兩個臨時提案（《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和《關於更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發出《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一、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為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0:3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由於出差無法出席並主持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由全體董事共同推舉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擔任本次股東大會會議主席。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二、會議出席情況

■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24 人、代表股份 635,111,07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7.28%。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代理人）22 人，代表股份 534,361,81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7.75%。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H 股股東（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00,749,259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4.93%。

三、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曲曉輝女士為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29 日）；

1.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31,879,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4912%；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4,361,8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97,517,9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7927%；

1.2、表決結果：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2、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陳乃蔚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29 日）；

2.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31,879,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4912%；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4,361,8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97,517,9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7927%；

2.2、表決結果：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3、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魏煒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29 日）；

3.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31,879,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4912%；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4,361,8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97,517,9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7927%；

3.2、表決結果：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二)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的議案》

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塔中移動”)51%股份為塔中移動期限為 9 年的 7,060 萬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生效日至塔中移動在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清償之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33,571,53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576%；

反對 1,539,53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242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4,361,8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99,209,72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4719%；

反對 1,539,53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5281%；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1、同意公司為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提供金額不超過 4,000 萬美元的履約擔保，擔保期限自《2G BSS and 3G UTRA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簡稱“《技術支持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持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2、同意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保函，就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2G BSS and 3G UTRAN Rollout Agreement》（以下簡稱“《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持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印度尼西亞移動運營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公司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 500 萬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自相關銀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該保函出具後的 3 年 6 個月或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持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全部完成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581,994,58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1.9171%；

反對 51,133,56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0758%；

棄權 4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71%；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2,410,72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6349%；

反對 1,905,99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3567%；

棄權 4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84%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49,583,86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50.1803%；

反對 49,227,57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49.8197%；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

（四）審議通過《關於更新二零零九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同意將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額度變更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即 1,454,854,510 股）及 H 股股本（即 291,474,892 股）各自總面值的 20%。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553,273,2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7.6397%；

反對 78,030,88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2.3603%；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2,455,82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6433%；

反對 1,905,99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3567%；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0,817,42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21.4740%；

反對 76,124,89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78.526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四、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 2、律師姓名：留永昭律師、何俊輝律師
- 3、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認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09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